

平顶山市民政局文件

平民〔2021〕23号

签发人：袁银亮

办理结果：A

对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66号建议的答复

魏红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更换东环路道路名称的建议”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地名工作的关注，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道路基本情况

东环路（原大吴路）北起鹰城大道（原程平路），南至黄河路，1981年以其为市区东部的环行路而命名。

二、道路命名更名程序

根据《平顶山市地名管理办法》，城市区道路命名更名的程序是：“平顶市城区范围内的主干道、次干道的名称由各区人民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、新城區管委会）或市属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范围提出方案，经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具体操作是：第一步，各区人民政府首先拿出道路命名的初步意见，报市民政局。第二步，由市民政局在媒体公布道路所在位置、走向、宽度、长度等信息，向社会征集道路名称，组织专家论证，拟出制定具体方案，上报市人民政府。第三步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最终确定标准道路名称。第四步，由市民政局在媒体上向社会进行公布。

三、道路更名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各级地名管理文件规定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。

（二）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，不要更改。

（三）如果将原有道路更名会给沿路单位、居民带来很大的隐性损失。如：对外的联系、债权债务、居民身份证、行政和企业事业单位证件的更换等。

关于您提出“换东环路道路名称的建议”，我们将督促相关辖区提出初步意见，并组织专家论证和考察，在征得有关方面和群众同意后，拟订具体方案，按照道路更名程序办理，以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地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

2021年5月7日

(联系单位及电话: 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4976711 联系人: 鲁保平)

抄送：市人大，市政府督查室

平顶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7日印发
